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鳳簡字第189號

原　　告　黃惠錦
訴訟代理人　陳裕文律師
　　林于軒律師
被　　告　陳麗蘭
　　鍾白莉
　　簡彬原
　　古桂華
　　傅洪義
　　王山求
　　王智惠
　　王永隆
　　李王雪
　　王康夫
　　吳王稻
　　王萬枝
　　王平
　　王火炎
　　梁王秀忍
　　鄒春香
　　鄒樹香
　　鄒昇晃
　　謝鳳錦
　　謝松廷
　　謝鳳玲
　　謝松年
　　吳承融
　　吳承駿
被　　告　吳虹霖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朱玉慧

被　　告　吳松林
　　吳松洲
　　吳松山
　　鍾福崑
　　鍾宜芬
　　鍾尚哲
　　陳吳玉珠
　　張簡澄代
　　簡照雄
　　蔡簡美蘭
　　簡金鍠
　　簡月桂
　　簡月卿
　　王雯貞
　　王奕立
　　王雯敏
　　王郭秀錦
　　陳王綾綢
　　王炎紅
　　王政憲
　　王政泰
　　王簡月裡
　　翁月利
　　王鼎元
　　王琳淵
　　王稠鳳
　　王東山
　　王稠寶
　　王績如
　　王文濱
　　余茂森

	余水錦
	劉王美齡
	王陳金利住高雄市○○區○○路○○號
	王麗惠
	王華山
	林俊寬律師即王讚煌遺產管理人、王錦文之承受訴訟人
	王明富
	王財福
	王敏郎
	王添洋
	王敏東
	王國勝
	王堂禧
	王銘良
	王松藏
	王飛龍
	王宗寶
	王財旺
	王福賜
	王坤明
	黃文瑞
	王正崑
	王文在
	王在鶯
	王明本
	王明北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黃莉莉
複代理人	陳英鴻

被　　告　朱美丹
　　王亦巨
　　王昭發
　　王澤宇（王政吉之承受訴訟人）
　　王湘芸（王政吉之承受訴訟人）
　　王冠傑（王政吉之承受訴訟人）
　　李王鳳琴（王政吉之承受訴訟人）
　　王鳳珠（王政吉之承受訴訟人）
　　王照隆（王政吉之承受訴訟人）
　　王清貴
　　梁瑛政
　　王崑生
　　王旬崇
　　王敏全
　　王志銓
　　王噎晉
　　王清萬
　　王美靜
　　王美滿
　　王俊能
　　王米卿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定同年2 月22日下午4 時宣判，茲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爰裁定於民國110 年3 月2 日上午9 時45分再開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書　記　官